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8执75号《执行裁定书》、(2026)闽08执76号《执行裁定书》及(2026)闽08执77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6)闽08执75号《执行裁定书》

2025年7月2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600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20251600-2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厦仲裁字202516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闽08执75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2026)闽08执76号《执行裁定书》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601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20251601-2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

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厦仲裁字202516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闽08执76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2026)闽08执77号《执行裁定书》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599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20251599-2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厦仲裁字20251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闽08执77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8执75号），于2026年3月6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的二份《执行裁定书》（(2026)闽08执76号、(2026)闽08执77号），裁定如下：

（一）(2026)闽08执75号《执行裁定书》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2.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3.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4. 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财产以本金40461229.51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律师费10328元、仲裁费256946元，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执行费111328.4元为限。

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15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2026)闽08执76号《执行裁定书》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2.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3.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4. 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4332580.23元及执行费121732.58元为限。

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15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 (2026)闽08执77号《执行裁定书》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2.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3.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4. 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财产以人民币66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律师费16885元、仲裁费392267元、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执行费139128.28元为限。

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15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2026)闽08执75号）；
2. 《执行裁定书》（(2026)闽08执76号）；
3. 《执行裁定书》（(2026)闽08执77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